

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五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8 年 3 月 27 日系所務會議初訂

一、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碩士學位修讀辦法」規定辦理，其目的為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秀學生提早規劃研究方向及選課，期望於五年內獲得學士及碩士學位。

二、申請資格：物理系學士班或本校修習物理第一專長或物理第二專長或天文物理第二專長之學生，大學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轉學生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具極優秀研究潛力並可提出具體證明者。

三、申請期限：每年三月三十日前向本所提出「五年學碩士學位」申請。

四、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
3. 學習研究計畫（依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信、發表論文等）

五、錄取方式比照本所碩士班招生之規定辦理。「五年學碩士學位」甄選錄取人數不得超過下一學年度本所錄取總名額的百分之三十。

六、錄取之學生仍須報名參加並通過本所下一學年度辦理之碩士班招生考試，且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始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錄取之學生若未能於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碩士學位修讀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